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标函〔2023〕332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》（国统制〔2022〕182号）规定，决定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（2022版）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（军队系统企业除外）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（[www.ccea.pro](#)），填报并提交2023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后，打印统计调查表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于2024年3月1日前报所属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。

二、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